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俊宏

電話：04-7531822

電子信箱：jack7512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5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355774A00_ATTCH3.pdf、0355774A00_ATTCH4.doc）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677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人事室 收文:105/10/18



1050004546

有附件